



# 稅務新知選讀

2024年5月號



# 重點摘要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所得計算規定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應進行應免稅分攤，非以行業別判定，而以實際經營業務判定，而本令釋明投控公司是否歸屬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新增明確的定義和計算方式。上市(櫃)投控公司主要收入為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收入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認定構成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係屬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義務，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為一行為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開立統一發票及交付買受人)，究應依按《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或按《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本釋令重新檢討前述法令之關係，上開二法條有法規競合情形，前者屬後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原則，應優先按《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罰，相關舊函令(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爰予以廢止。

## 財政稅務要聞

### 國稅局修訂調高個人災害損失書面審核金額為30萬元

財政部為加速災害損失報備及審查流程並衡酌物價指數之平均漲幅，將「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書面審核金額」提高至30萬元，若申報損失金額在30萬元以下，於申報期限內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並檢具受損財產的照片或有關憑證，國稅局將予以書面審核。

### 有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若以達到一定業績為條件的獎勵或酬庸者，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爰以財政部於101年10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10100105170號令釋，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之條件者，該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2年，應留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沖抵備抵呆帳之情形計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2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其中債權有逾期2年之呆帳認定年度，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營利事業如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 重點摘要

## 其他

### 財政部更新受控外國企業 ( CFC ) 制度釋疑解答

財政部參酌各界反映之問題及建議，於112年底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增訂信託關係構成關係人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FVPL ) 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及修正微量豁免條款防弊規定、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等。而本次CFC疑義解答之增修內容除配合前述CFC子辦法之增修外，另亦含括「以境外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為信託財產應適用CFC制度」之規定及「選擇CFC試算暫繳者免依CFC課稅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兩則釋令之規定。

# Contents

##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6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所得計算規定
- 08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 財政稅務要聞

- 10 國稅局修訂調高個人災害損失書面審核金額為**30萬元**
- 12 有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 13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2年**，應留意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 其他

- 15 財政部更新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釋疑解答

## 稅務行事曆

- 20 **2024年5月份、6月份稅務行事曆**

##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彙整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所得計算規定

財政部113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



- 一.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以下簡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收入及相關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相互間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受控交易（包含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及企業併購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 （二）上市（櫃）投控公司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第5條規定，按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性質、利息支出按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之應稅收入（含前款規定之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 二. 上市（櫃）投控公司之下列第1款收入，超過第2款收入與第3款收入之合計數，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足以認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 （一）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 （二）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前點第1款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 （三）前兩款以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KPMG Observations**

依《所得稅》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故財政部另訂有《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規定，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其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無法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依應稅及免稅收入比例，計算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財政部以96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函已有規定，本令則針對其他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歸屬為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新增明確的定義和計算方式：即上市（櫃）投控公司主要收入為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等金融商品收入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認定構成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需要就無法合理明確歸屬的費用及利息分攤予免稅收入，不能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 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 之處罰原則

財政部113年3月21日台財稅字11304503520號令

- 一.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2條及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 二. 廢止本部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函。

## KPMG Observations

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係屬違反《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之義務，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下稱系爭違章行為），為一行為（同一短、漏開統一發票行為）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開立統一發票及交付買受人）。按《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短漏開銷售額應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另《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5%以下罰鍰。財政部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函釋示系爭違章行為採從重處罰，本新釋重新檢討前述法令之關係，考量《稅捐稽徵法》第44條所稱憑證，尚非以統一發票為限；至《營業稅法》第52條僅係就未依規定給與憑證行為中，屬系爭違章行為之態樣所為之處罰，適用範圍較前者小。上開二法條有法規競合情形，後者屬前者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原則，應優先按《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處罰，相關舊函令（78年7月24日台財稅第781148237號）爰予以廢止。

# 財政稅務要聞

# 國稅局修訂調高個人災害損失 書面審核金額為30萬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4月18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各地區國稅局為協助遭受不可抗力災害的受災民眾快速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共同修訂調高個人災害損失書面審核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倘申報損失金額在30萬元以下，民眾只要於申報期限內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並檢具受損財產的照片或有關憑證，國稅局將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該局指出，此次調整個人災害損失書面審核金額，係參酌87年至113年第1季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漲幅、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漲幅、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漲幅，並綜合考量國稅稽徵人力及外界反映意見，將個人適用災害損失書面審核金額，由15萬元調高為30萬元，加速災害損失報備及審查流程，以簡政便民。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主動協助及輔導0403花蓮震災受災戶申請各項稅捐減免，秉持從優、從寬原則，除於災害發生後迅即成立「花蓮震災緊急應變小組」，並將該局轄區（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申請災害損失的受理期間，統一延長為3個月（自113年4月4日起算3個月），俾轄區納稅義務人有充裕時間清理家園及申請稅捐減免。

該局補充提醒，納稅義務人可憑國稅局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在114年5月辦理本（11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列舉扣除，但已有保險賠償、救濟金部分，應列為災害損失的減項，按實際可扣除金額列報。

##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為加速災害損失報備及審查流程並衡酌物價指數之平均漲幅，將「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書面審核金額」提高至30萬元。若申報損失金額在30萬元以下，於申報期限內填報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並檢具受損財產的照片或有關憑證，國稅局將予以書面審核。

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茲將災害損失可減免之稅捐請詳如下附表。

附表：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日數申請書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及服務處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 有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之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依規定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4月10日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之費用，若以達到一定業績為條件的獎勵或酬庸性質，非屬交際費範疇，應以「其他費用」列支。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約就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之經銷商或客戶招待國內外旅遊支付之費用，依規定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經銷商或客戶。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辦理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交際費」新臺幣100萬元，經洽公司說明，係為提升業績而招待經銷商旅遊的支出費用，同時提供招待旅遊的經銷商明細供核，惟經查核發現，帳載費用金額似與某經銷商交易金額有比例關係，公司陳述係為鼓勵業績提升，乃與經銷商約定，全年銷售額達一定標準以上者，即招待旅遊7日之促銷費用，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89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3條第2款第11目規定，核認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改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經銷商。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費用時，應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若為有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之費用，除應按其性質列支，尚須保存與支出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支出憑證及購銷契約）供稽徵機關查核。

## KPMG Observations

交際費係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之費用，具有「任意支付」以期待增加「未來交易」之目的，若以達到一定業績為條件的獎勵或酬庸者，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爰以財政部於101年10月31日以台財稅字第10100105170號令釋，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之條件者，該費用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在此提醒，相對應之經銷商及客戶亦應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 營利事業債權逾期2年，應留意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3年4月15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呆帳損失，如屬債權逾期2年，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本金及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並於取得該等證明文件之年度認列呆帳損失。

中區國稅局說明，呆帳損失申報年度之認定，係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逾期2年，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營利事業如係取具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申報呆帳損失，應以「取得證明年度」為列報年度；如係以郵寄存證函方式進行催收，倘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則以「送達年度」為列報年度；若取具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則以「退回年度」為列報年度，惟應注意債務人的營業地址是否變更，以免因存證函未合法送達而無法認列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100萬元，經查係甲公司108年間銷售貨物予乙公司而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甲公司於111年1月間始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取得確定證明書，該筆債權於110年12月底雖已逾期2年，惟於111年度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後，始符合上開呆帳損失列報之要件，應於111年度列報呆帳損失，而非列報於110年度，因此否准甲公司列報110年度呆帳損失100萬元並予補徵稅額，該局基於愛心辦稅亦輔導其於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增列該筆呆帳損失。

## KPMG Observations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沖抵備抵呆帳之情形計有：

- 一. 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依據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營利事業呆帳損失認定原則](#) 規定，屬債權逾期二者者，如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交寄之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營利事業取得郵政事業如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其他

# 財政部更新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釋疑解答



財政部分別於4月24日及5月3日更新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疑義解答 (下稱CFC疑義解答)，(請詳[財政部反避稅專區](#))，擷取本次新增之題項之重點如下表。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疑義解答

題項	問題
豁免規定	
18	計算CFC之消極性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比率時，僅得排除其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等項目，不得排除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收入及所得。
25	經營國際運輸事業之CFC將船舶以「計時」或「計程」方式提供予承租人所收取之收入，係屬經營國際運輸之運費收入，免計入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消極性收入占比計算公式之分子。
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續)	
	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事業之調整數計算公式如下： (一) 計算公式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CFC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事業股權</b> CFC於處分日認列非低稅負區事業之帳面價值 (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原始成本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li> <li><b>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持有非低稅負區事業股權</b> (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非低稅負區事業之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CFC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之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li> </ol>
	(二) 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CFC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時，應比照第(一)點規定計算調整數。
33	當「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事業之調整數」如已包含於當年度或以前年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當年度盈餘計算基準、同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計算之數額，致重複計入者，應予排除；致重複減除者，應予計入。

題項	問題								
<b>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續)</b>									
34	<p>「FVPL 調節項」之計算</p> <p>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得選擇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自CFC當年度盈餘中減除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俟CFC將FVPL出售或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再予以加回。選擇按「FVPL調節項」將評價損益遞延者，原則一經選擇使用「FVPL調節項」，不得變更。</p> <p>FVPL調節項 =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 + 處分/重分類FVPL調整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細項</th> <th>計算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td> <td>FVPL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 - 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td> </tr> <tr> <td>處分FVPL調整數</td> <td>處分日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td> </tr> <tr> <td>重分類FVPL調整數</td> <td>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td> </tr> </tbody> </table> <p>註：以選擇適用之年度期初帳面價值認定之；於該年度中始取得或重分類至FVPL者，以購買日或重分類日帳面價值認定之。</p>	細項	計算式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	FVPL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 - 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處分FVPL調整數	處分日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重分類FVPL調整數	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細項	計算式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	FVPL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 - 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處分FVPL調整數	處分日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重分類FVPL調整數	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35	<p>如選擇按「FVPL調節項」將評價損益遞延者，經查不符合適用規定或未連續採用「FVPL調節項」調節者，自不符合適用要件或未採用「FVPL調節項」調節CFC當年度盈餘之年度起10年內不得按「FVPL調節項」將評價損益遞延，且應將CFC以前年度依「FVPL調節項」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金額，計入同年度CFC當年度盈餘。</p>								
36	<p>若CFC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數據以外國貨幣作為表達貨幣，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p> <p>(一)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 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換算為新臺幣。</p> <p>(二) 前開外國貨幣如無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 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點規定辦理。</p>								
<b>計算CFC投資收益</b>									
41	<p>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1項規定，免認列符合豁免規定之CFC投資收益，爰營利事業不得自行選擇將符合豁免規定CFC之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p>								
<b>避免重複課稅</b>									
43	<p>CFC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若以外國貨幣提列，得參據本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按CFC當年度盈餘所屬年度之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時買入匯率 (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 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換算為新臺幣。</p>								
44	<p>營利事業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部分，因實際獲配日與依本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計算CFC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該營利事業獲配年度兌換損益，免調整更正依本辦法規定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之損益。</p>								
<b>其他</b>									
56	<p>考量營利事業CFC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 (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CFC或計算應認列之CFC投資收益，爰財政部112年5月18日台財稅字第11204543460號令核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第3項規定選擇以當年度前6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p>								

## 個人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疑義解答

題項	問題								
<b>CFC制度之適用</b>									
8 (修訂)	「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當年度12月31日直接持有符合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股份或資本額達10%，且該CFC不符合豁免規定...」。前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僅以親屬關係判斷，不以我國境內居住者為限，亦不論渠等親屬當年度是否與該個人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同一申報戶。								
9	非居住者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免依CFC制度辦理。惟倘非居住者選擇與我國境內居住之配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我國境內居住者申報該非居住者為受扶養親屬，參照本條例第14條規定，該非居住者仍應依CFC制度計算營利所得，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b>豁免規定</b>									
27	經營國際運輸事業之CFC將船舶以「計時」或「計程」方式提供予承租人所收取之收入，係屬經營國際運輸之運費收入，免計入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消極性收入占比計算公式之分子。								
<b>計算CFC當年度盈餘</b>									
34	<p>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事業之調整數計算公式如下：</p> <p>(一) 計算公式</p> <p><b>1. CFC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事業股權</b> CFC於處分日認列非低稅負區事業之帳面價值 (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原始成本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p> <p><b>2. 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持有非低稅負區事業股權</b> (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非低稅負區事業之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CFC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之比率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p> <p>(二) CFC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CFC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時，應比照第(一)點規定計算調整數。</p>								
35	當「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事業之調整數」如已包含於當年度或以前年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當年度盈餘計算基準、同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計算之數額，致重複計入者，應予排除；致重複減除者，應予計入。								
36	<p>「FVPL 調節項」之計算</p> <p>個人辦理所得稅申報時，得選擇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自CFC 當年度盈餘中減除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俟 CFC 將FVPL 出售或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再予以加回。選擇按「FVPL 調節項」將評價損益遞延者，原則一經選擇使用「FVPL 調節項」，不得變更。</p> <p>FVPL調節項=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處分/重分類 FVPL調整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細項</th> <th>計算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td> <td>FVPL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 - 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td> </tr> <tr> <td>處分FVPL調整數</td> <td>處分日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td> </tr> <tr> <td>重分類FVPL調整數</td> <td>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td> </tr> </tbody> </table>	細項	計算式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 - 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處分FVPL調整數	處分日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重分類FVPL調整數	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細項	計算式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 - FVPL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處分FVPL調整數	處分日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重分類FVPL調整數	重分類日公允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 (註)								

題項	問題
<b>計算CFC當年度盈餘 (續)</b>	
37	如選擇按「FVPL調節項」將評價損益遞延者，經查不符合適用規定或未連續採用「FVPL調節項」調節者，自不符合適用要件或未採用「FVPL調節項」調節CFC當年度盈餘之年度起10年內，不得按「FVPL調節項」將評價損益遞延，且應將CFC以前年度依「FVPL調節項」調節之損益累積至該年度12月31日金額，計入同年度CFC當年度盈餘。
36	若CFC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數據以外國貨幣作為表達貨幣，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 (一)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 (二) 前開外國貨幣如無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CFC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點規定辦理。
<b>計算CFC營利所得</b>	
41 (修訂)	個人如何認列CFC虧損扣除之疑義，新增釋例： 釋例1：虧損應依序扣除 釋例2：Y3年CFC符合豁免規定免依CFC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Y1及Y2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仍應自Y3年度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釋例3：Y3年度全戶海外所得未達100萬元，免計入基本所得額，但依CFC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其Y1年度及Y2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仍應自Y3年度當年度盈餘中扣除，故截至Y3年度止未扣除虧損餘額為0元。 釋例4：減資彌補虧損未扣除虧損之餘額計算。
42	個人於CFC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有部分年度免適用CFC制度(如：個人變成非居住者、個人對該CFC喪失控制力等)，惟CFC當年度有盈餘者，該CFC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其當年度盈餘中扣除。
44	依本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排除符合豁免規定之CFC計算CFC當年度盈餘，爰個人不得自行選擇將符合豁免規定CFC之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
<b>避免重複課稅</b>	
46	CFC符合豁免規定(CFC有實質營運活動或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或CFC不符合豁免規定但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含CFC營利所得)合計數未達100萬元者，該CFC營利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嗣個人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因該股利或盈餘未曾計入該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爰仍應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CFC不符合豁免規定，並依CFC制度將CFC營利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者，嗣個人實際獲配該CFC股利或盈餘時，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47 (修訂)	新增釋例說明，個人按其直接持有CFC股權比率計算之營利所得與其他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合計未達免稅額(112年度為670萬元，113年度為750萬元)，嗣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時，已於以前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於獲配年度，免再重複計算。
48	CFC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若以外國貨幣提列，得參據本辦法第6條第4規定，按CFC當年度盈餘所屬年度之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時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換算為新臺幣。
49	個人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時，已依CFC制度計算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因實際獲配日與依CFC辦法計算CFC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該差異數如為正數，應列為該個人獲配年度本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營利所得；如為負數，得自該個人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扣除，但扣除數額以獲配年度之基本所得額為限，免調整更正以前年度依CFC辦法規定計算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損益。

題項	問題
避免重複課稅 (續)	
52	個人獲配CFC之股利或盈餘於所得來源地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申請扣抵或退還前因加計CFC所得增加繳納之我國所得稅款，扣抵之數計算詳釋例說明。
其他	
61	個人一旦開始申報CFC營利所得後，並非須於未來的每一年度就境外關係企業申報納稅，個人投資境外關係企業，係逐年依個人CFC制度適用流程，判斷該企業是否符合CFC定義及豁免規定，而認定個人是否為納稅主體、計算CFC當年度盈餘及應歸課之營利所得。

## KPMG Observations

財政部參酌各界反映之問題及建議，於112年底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增訂信託關係構成關係人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FVPL ) 評價損益得選擇延後至實現時計算損益，及修正微量豁免條款防弊規定、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等。而本次CFC疑義解答之增修內容除配合前述CFC子辦法之增修外，另亦含括「信託財產適用CFC制度之規定」及「試算暫繳者免依CFC課稅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兩則釋令之規定。納稅者於適用CFC稅制遇有任何問題，建議可先參考CFC疑義解答之釋例說明。

# 2024年5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 ( 1-3 月 ) 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 5月31日	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5月1日 –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 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2024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 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 Contact us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